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0—142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5%以上股东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大集团”)的告知函,获悉龙大集团于2020年11月17日–2020年11月26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1,021.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36%。本次减持前,龙大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1,932.9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53%;本次减持后,龙大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0,911.1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30%。龙大集团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莱阳市龙旺庄街道办事处麻后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11月17日–2020年11月26日		
股票简称	龙大肉食	股票代码	00272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1,021.80	1.0236	
合 计	1,021.80	1.023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1,932.96	11.953	10,911.16 10.9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932.96	11.953	10,911.16 10.930
有限售条件股份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不适用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20–054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接到控股股东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店控股”)的通知,为完善和优化企业管理结构,横店控股的控股股东东阳市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以下简称“企业联合会”)向相关方转让其持有的横店控股股权,并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权变更基本情况

1、变更前,横店控股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东阳市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	140,000	70
东阳市创富创享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20
横店有限公司	20,000	10
合计	200,000	100

2、变更后,横店控股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东阳市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	102,000	51
东阳市创富创享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20
东阳市衡创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00	19
横店有限公司	20,000	10
合计	200,000	100

二、相关股权结构变更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企业联合会将其持有的横店控股70%股权中的19%转让给东阳市衡创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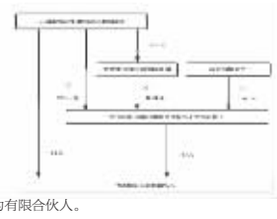

注:GP为普通合伙人,LP为有限合伙人。

三、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

名称:东阳市衡创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东阳市创享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万盛街42号8楼

经营范围:照明灯具制造、销售;医药领域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服务、成果转让;影视文化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电子产品(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无线电发射设备、电子出版物)销售;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住宿服务。

出资总额:484,380万元,其中企业联合会出资484,280万元,占比99.98%,东阳市创享投资有限公司出资50万元,占0.01%,横店有限公司出资50万元,占0.01%。

四、横店控股股权结构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东阳市衡创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企业联合会出资99.98%,并由企业联合会全资子公司东阳市创享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企业联合会。故本次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横店控股,实际控制人仍为企业联合会,也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等事项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股票代码:002737　股票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20–083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使用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流动性好、短期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形式存放;自有资金:购买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短期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形式存放。)

该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滚存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本次现金管理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8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近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5,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华夏银行哈尔滨分行	龙盈固定收益类尊享23 号三个月定开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15,000	2020.11.28	2021.2.26	4.1%–4.2%	闲置自有资金
合计				15,000	–	–	–	–

注:公司与上述签约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

虽然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是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三、公司的应对措施

(1)公司授权董事长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本次购买现金管理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在进行现金管理时,公司财务部门将对现金管理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审慎选择投资品种;并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针对或有风险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现金管理业务的内部审计与监督,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购买投资品种情况、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活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并最大可能的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提升公司整体业绩,以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

五、相关方意见

公司使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2020年4月28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

六、本次现金管理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资金来源	是否已赎回	实现收益(万元)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先2号理财	开放式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12,846.10	2019.5.29–20 19.12.1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54.76(含税)
2	华夏银行哈尔滨分行	华夏银行步步增盈安心版理财产品	开放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15,500.00	2019.7.2–201 9.12.24	闲置自有资金	是	298.83
3	华夏银行哈尔滨分行	华夏银行步步增盈安心版理财产品	开放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00	2019.7.9–201 9.12.24	闲置自有资金	是	96.40
4	华夏银行哈尔滨分行	华夏银行步步增盈安心版理财产品	开放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0,500.00	2019.12.26–2 020.4.27	闲置自有资金	是	266.67
5	华夏银行哈尔滨分行	华夏银行步步增盈安心版理财产品	开放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15,000.00	2020.5.13–	闲置自有资金	否	
6	华夏银行哈尔滨分行	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	15,000.00	2020.5.13–20 20.11.13	闲置自有资金	是	277.51(含税)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开放式)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0,000.00	2020.5.12–20 20.9.2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93.32(含税)
8	华夏银行哈尔滨分行	1832号增盈企业定制理财产品	封闭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20.7.10–20 20.12.28	闲置自有资金	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本次),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备查文件:

本次现金管理的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2020–092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11月26日,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宁波环球航运广场4325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电话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此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9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公司董事毛剑宏、宫黎明、金星、江涛、石焕挺、盛永校、严俊、郑少平、许永斌、吕靖、冯博、赵永清、潘士远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陈志昂先生因事请假,书面委托公司董事金星先生代为出席。会议符合《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召开方式,且达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法定董事人数。

本次会议由毛剑宏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本次会议经表决一致通过全部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加快实现全省港口一体化、协同化发展,并进一步解决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海港集团”)在本次交易前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拟以5,641,946,010.48元的交易对价现金收购相关同业竞争资产股权,具体包括省海港集团持有的嘉兴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海港嘉兴港务有限公司、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义乌港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浙江头门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头门港港务有限公司100%股权。

公司五名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前审议了议案相关资料,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五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长毛剑宏、董事宫黎明是该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因此该议案具有有效表决权的票数为12票。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详见公司披露的2020–093号公告)

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提名丁送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连选可以连任。

公司五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外部董事严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期届满止;提名独立董事潘士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届满止。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0年12月21日在宁波环球航运广场46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0–094号公告)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附件:丁送平先生简历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附件

丁送平先生简历

丁送平先生,出生于1971年1月,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丁送平先生1988年参加工作,2006年9月至2009年7月任镇海港埠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09年7月至2011年6月先后任嘉兴市乍浦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2011年6月至2017年5月任嘉兴市乍浦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2017年5月至2020年5月任浙江海港嘉兴港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兼嘉兴市乍浦港口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2017年6月任浙江海港嘉兴港务有限公司董事。自2020年5月起,丁先生担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自2020年6月起,丁先生担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丁先生拥有上海交通大学网络教育学院行政管理专业本科学历。丁先生是高级经济师。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公告编号:2020–094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2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2月21日09点30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宁东路269号环球航运广场46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21日至2020年12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2.01	关于选举丁送平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相关议案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同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18	宁波港	2020/12/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书面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0年12月17日上午8:30–11:30,下午1:00–4:00,逾期不予受理。

(三)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书面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

(二)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为了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保障参会安全,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配合做好参会登记、出示“健行码”、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四)与会股东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五)会议联系方式:

1、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东路269号宁波环球航运广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5040)

2、联系人:程小龙电话:0574–27695080

传真:0574–27687001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2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丁送平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例:赵××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1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会议的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0年11月23日前以邮件、传真、专人送达方式送至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11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12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12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12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正式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97.1%股权及债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经主管国资部门备案资产评估价值江西泸庆硝化棉有限公司97.1%股权(110万元人民币)及公司享有的江西泸庆硝化棉有限公司债权(280万元人民币)共计390万元为基价,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江西泸庆硝化棉有限公司97.1%股权及债权。本次交易将采用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寻求意向受让方的形式进行转让。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登载于2020年11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相关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登载于2020年11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2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正式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97.1%股权及债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以经主管国资部门备案资产评估价值江西泸庆硝化棉有限公司97.1%股权(110万元人民币)及公司享有的江西泸庆硝化棉有限公司债权(280万元人民币)共计390万元为基价,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江西泸庆硝化棉有限公司97.1%股权及债权。目前尚未有明确受让方,交易对方尚无法确定,江西泸庆硝化棉有限公司97.1%股权及债权能否以挂牌价格转让且何时能够完成转让存在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为优化资产结构,公司拟以经主管国资部门备案资产评估价值泸庆公司97.1%股权(110万元人民币)及公司享有的泸庆公司债权(280万元人民币)共计390万元为基价,正式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泸庆公司97.1%股权及债权。

经泸庆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外转让其依法持有的泸庆公司97.1%股权,泸庆公司三位自然人股东所持有的2.9%的股权同意与公司所持有股权转让给同一受让人。

根据国有资产处置相关要求,泸庆公司97.1%股权对外转让信息已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预挂牌公告。预挂牌公告期间,公司分别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及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对拟出售的泸庆公司股权及债权进行审计、评估,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0BJA110017)、《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子公司江西泸庆硝化棉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评报字(2020)第3067号)。

2019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2020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正式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97.1%股权及债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分别登载于2019年8月23日、2020年11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经董事会审批通过后尚需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申请挂牌转让,股权交易是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受让方尚未确定,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公开挂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泸庆硝化棉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江西省宜安市泰和县苏溪镇

成立日期:2004年10月27日

法定代表人:王光菁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26767028930 6

经营范围:硝化棉溶液制造、销售;产品进出口业务;工业用水(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标的公司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3、标的公司章程中是否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否

4、涉及债权债务形成的说明

本公司享有泸庆公司债权310.43万元,该项债权系泸庆公司应归还公司借款本金310.43万元。

5、资产权属:出售的有关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6、股权结构:本公司持股97.1%,易根弟、郭化明、廖敏华三位自然人合计持股2.9%。

7、泸庆公司近一年/一期资产及经营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07月31日
资产合计	595.04	446.61
负债合计	255.40	310.43
应收账款总额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9.64	136.18
营业收入	353.23	–
营业利润	–407.53	–227.95
净利润	–388.43	–203.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8	–25.05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8、转让标的评估情况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子公司江西泸庆硝化棉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评报字(2020)第3067号),以2020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按资产基础法评估,泸庆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20年7月31日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446.61万元,评估价值为423.55万元,评估减值23.06万元,减值率为5.16%;负债账面价值为310.43万元,评估价值310.43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36.18万元,评估价值为113.12万元,评估减值23.06万元,减值率为16.93%。

本次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为:泸庆公司净资产价值为113.12万元,对应97.1%股权价值约为110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已经主管国资部门备案。

上述股权及债权转让拟以经主管国资部门备案资产评估价值江西泸庆硝化棉有限公司97.1%股权(110万元人民币)及公司享有的江西泸庆硝化棉有限公司债权(280万元人民币)共计390万元为基价,正式挂牌转让。

9、标的资产其他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泸庆公司股权,泸庆公司将不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为泸庆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股权转让采取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方式,交易受让方尚未确定,故相关交易协议的出售价格、支付方式及交易时间等尚未确定,后期涉及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签订及资产转让交付等事项,公司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受让方尚未确定,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若公开竞卖转让导致关联交易,公司将重新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涉及转让资产的其他安排

(一)期间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损益由受让方承担。

(二)其他安排

公司本次出售资产涉及人员安置。公司将按照《泸庆公司关闭人员安置方案》对人员进行安置。

六、转让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和运作效率,公司对现有资产进行清理,在资产细分的基础上拟处置部分低效资产。本次公开挂牌交易转让所持泸庆公司97.1%股权及债权,有助于公司回笼资金,股权及债权转让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泸庆公司股权,泸庆公司将不再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且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由于交易对象尚不确定,该股权及债权可能存在无法售出或无法全部售出的风险。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及债权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时,公开挂牌价格的确定是基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0BJA110017)及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子公司江西泸庆硝化棉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评报字(2020)第3067号)的评估结果确定,定价公允。公司对于该事项的决策、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认为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及债权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且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我们同意公司正式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97.1%股权及债权的事项。

八、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3、泸庆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

4、泸庆公司评估报告;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51　证券简称:漫步者　公告编号:2020–060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八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每份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年),该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本方案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同意增加5亿元自有闲置资金